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76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20 万元。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建国 _____

单汨源 _____

严 萍 _____

年 月 日